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8年11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将其持有的综艺股份3,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质押期限为三年。本次股份质押相关手续已于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8年11月7日,公司股东综艺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的综艺股份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4%。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于2018年11月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昝圣达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综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大兴服装为综艺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昝圣达先生、综艺投资、大兴服装为一致行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综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3,395.5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质押股份数量为29,3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7.74%。昝圣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6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1.91%;大兴服装持有本公司股份2,893.2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昝圣达先生、综艺投资、大兴服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277.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7%,其中,质押股份数量合计48,950万股,占持股总数的81.21%。

四、股东质押的情况说明

昝圣达先生本次质押是为了满足个人资金需求。昝圣达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个人收入,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昝圣达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现金、补充提供标的股票质押或提前偿还部分债务应对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华发01”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12
回售简称:华发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7日
回售有效申请数量:545,000张
回售金额:人民币54,5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6日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057,债券简称:“15华发01”)的债券持有人可按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华发01”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15华发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并于2018年10月30日和2018年10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5华发01”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和《关于“15华发01”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5华发01”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545,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54,500,000.0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11月26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回售申报的“15华发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8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7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中富”)收到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丝路进取一号”)通知:

新丝路进取一号于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1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珠海中富64,285,15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一、新丝路进取一号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A3号楼17层17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西咸新区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伟)
认缴出资总额	6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4MA6TK8K53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仅限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基金、期货等专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陕西西咸新区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0.17%;陕西西咸新区沣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6.56%;广州市昕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27%

二、新丝路进取一号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王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陕西西安	否

三、新丝路进取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西咸新区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JY3J5X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B1号楼3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自有资金投资;委托投资;受托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0%;广州市华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广州市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9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2018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乃若	13,881,367	6.04
2	卢智伟	6,327,600	2.76
3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724,100	1.19
4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44,600	1.06
5	杨光第	2,208,300	0.96
6	杨黛苗	1,410,500	0.61
7	薛志行	1,380,000	0.60
8	常青	1,000,000	0.44
9	干国利	875,699	0.38
10	庄汉成	870,300	0.38

2、2018年1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乃若	13,881,367	6.04
2	卢智伟	6,322,600	2.75
3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725,900	1.19
4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91,400	1.17
5	杨光第	2,208,300	0.96
6	杨黛苗	1,425,600	0.62
7	薛志行	1,414,000	0.62
8	常青	1,000,000	0.44
9	干国利	875,699	0.38
10	庄汉成	870,300	0.38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2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6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8年11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开放期,2018年11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陈洪源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8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通知,山东科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了质押及部分股权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科达已将质押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的本公司52,7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注: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7月17日的总股本946,838,44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所以此次质押股数由37,700,000股增至52,7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8%)于2018年11月7日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山东科达于2017年8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注: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7月17日的总股本946,838,44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所以此次质押股数由30,000,000股增至4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7%)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17-075)。山东科达于2018年11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自补充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20年8月9日,该笔补充质押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科达持有公司股份为168,493,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本次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后,山东科达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80%,占公司总股本的4.68%。

山东科达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山东科达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公司股价波动而出现平仓风险,山东科达将及时采取补充资金等方式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18-06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暨对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通知,获悉其发行的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已于近日摘牌,并对部分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天士力控股集团于2015年完成了以所持本公司37,000,000股A股股票为标的的天士力控股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详见天士力控股集团2015年6月4日披露的《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并将该部分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天士力控股集团-国信证券-天士力集团2015年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见本公司2015年6月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专户持股数量为36,999,983股;后经本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专户持股数量为变更为51,799,976股。

二、根据本次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天士力控股集团已于近日行使赎回权利,并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详见天士力控股集团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和摘牌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上述本公司51,799,976股股票的解除质押工作。

三、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质押总股数为182,808,313股,占其所持本公司部分的26.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9%。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8-07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的目的,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人民币2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4.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15,000,000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15,000,000股,则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200,618,000股,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08,886	53.57	115,508,886	57.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109,114	46.43	85,109,114	42.42
合计	215,618,000	100.00	200,618,00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 事会获授权人士负责本次回购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并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 士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回购有关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登记变更等其他可能涉及的工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3,340.97万元,货币资金金额90,225.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7,389.86万元,资产负债率21.16%。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1,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7.9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1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孙忠义	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25日	15.77	1,990,033	0.92

上述主体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相关信息,并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5日)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已于2018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0463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